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0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有效表决票 9 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楼定波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股票发行价格的调价基准日的议案》

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的调价基准日作出修改。

将调价基准日：

“触发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修改为：

“触发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当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上市公司与姜照柏、姜雷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此后，交易对象分别

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四》，对前述协议中约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的调价基准日作出相应修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为推进本次交易，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提供的审计、审阅服务，相关报告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准则实施日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

了专项鉴证报告，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资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成就，根据公司股票近期走势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